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三方监测服务及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委托方(甲方): 新疆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 巴州永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 20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联系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齐祖明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齐祖明

电话/传真：18099580685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巴州永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圣安家园11栋3-1

法定代表人：李涛

委托代理人：厉祥祥

项目联系人：厉祥祥

电话/传真：13779695453

电子邮箱：28402845@qq.com

技术服务合同书

新疆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以下称甲方)委托 巴州永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 2024年第三方监测服务及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项目(三标段) 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厅审批、核准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 1、经双方协商沟通,项目金额为¥570000元(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含税价))。
- 2、本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对第二师范围内的甲方委托的31团、33团、34团垃圾填埋场进行采样及检测并出具报告。
- 2、按照甲方要求的点位和频次进行监测。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对执行合同的过程进行监督、飞行检查等,对验收不合格的交付物,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复测等工作。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检测必须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等;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安排采样。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
- 2、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照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进行负责。
- 3、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

关系。按照合同时间安排，提前提交监测计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机制。

4、乙方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乙方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一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乙方应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规、兵团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

6、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监督、汇报、审查和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对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叁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为保障监测服务有序开展，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285000(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甲方于2024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142500(大写：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检测完成后，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报酬25%，即142500(大写：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据；(3)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乙方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乙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3、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按预期天数承担合同总标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期付款延期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合适履行，责任将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也由过错承担。若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出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各项法律费用)。

8、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9、如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检测义务，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按进度支付乙方实际履行合同部分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修改，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或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十条 项目实施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祖明(电话:1809958068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厉祥祥(电话:1377969545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协助监测数据及相关过程资料的审核工作;
- (3) 解答有关监测数据等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要求复检直至提供合格检测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单处检测点复检3次仍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成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经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后附件一（2024年第三方监测服务及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承诺合同预留地址为准确送达地址，可以用于接收书面材料及法院诉讼材料，如变更必须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记载各方地址为合法送达地址。

甲方：新疆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齐祖明 （签名）

2024年 3 月 20 日

乙方：巴州永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涛 （签名）

2024 年 3 月 20 日